

附件 2: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应到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。

二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大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，并由体检医院加盖公章。

四、体检表第 2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空腹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七、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请事先向工作人员报告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未事先如实告知的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